

公平厌恶、获得性遗传与贫富差距

杨华磊

(中国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北京市 100083)

摘要:公平厌恶是对差距的向往,是对能力和位势完全均质的一种反感;获得性遗传是公平厌恶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实现公平厌恶的一种手段和公平厌恶行为在代际间的一个延伸。贫富差距是一种集体性的公平厌恶,同时在地理和智力遗传逐渐弱化、父辈遗传和获得性遗传逐渐凸显的时代,社会群体集体采取自闭加以响应,使得社会结构日趋模块化,最终贫富差距也得到反馈式的加强。因此,积极营造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制度平台,打破财富分配和遗传的僵化格局,避免仅靠生物本性自发选择生成的阶层固化现象,使得良好的致富信息真正在各阶层群体之间发生共享,从而真正实现身份无贵贱、职业无贵贱的社会和谐状态,是破解贫富差距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公平厌恶;获得性遗传;制度缺失;权力剩余;贫富差距;自然差距

中图分类号:C91/C94/F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4)01-0034-09

一、引言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中说:“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1]这种“马太效应”在各行各业随处可见。在一市场内每个厂商都有争取更多市场份额的激励,而不是专注于其特色的领域上。根据专业特色的分工,市场份额对每个厂商来说,都是均匀的,进而是公平的,而此时每个厂商都有通过多元化经营来争取更多市场份额的激励,而这种争取更多市场份额的行为是对专业分工下收益均等的厌恶,对收入差距的向往,这也是反分工的力量。当不公平发生在自己所属种群身上时,人们存在对公平的向往,但不可否认,当不公平发生在其他种群身上时,人们就存在对不公平的期望。^[2]人们在内心深处存在两种纠结的心理:公平偏好和公平厌恶,并在不同的时空和场所表达不同的心理和行为。这表现为:和下层维持差距,并有机会扩大差距,和上层间缩短差距,并有机会超越;处于劣势的人期待公平(不公平厌恶),处于强势的人希望保持地位(公平厌恶)。如果大家都厌恶不公平,就不会存在不公平行为,而现实中是存在公平厌恶的心理和行为的。^[3]有时大家即使感觉做某件事对大家或者其他人不公平,但很多时候还是会去做,这就是公平厌恶的表现。当然,公平厌恶不仅是富人的心态,穷人有时一样会有,只不过属于不同的公共厌恶类型。^①

下文从生物学和行为学的角度,经过实验验证和理论演绎,提出利己的另一变种:公平厌恶,即对差距、等级以及特权的向往,对完全公平及完全没有差距的排斥,也即对幸福偏好下最大化利己的非公平行为的热衷。^[4]如一种短期由公平厌恶引致的贫富差距,通过代际之间的遗传加以强化,进而造成子代在初始和边界条件上的差距,进一步加剧贫富差距。针对这种现象,探求公平厌恶和

^① 上层人希望保持差距,下层人希望缩短差距。这两种力量相互作用,通常前者会胜出,源于前者通过获得性遗传,拥有较高的初始资本,使得差距一直维持下去。

收稿日期:2012-12-31

作者简介:杨华磊,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获得性遗传的起源,并在此基础上考察贫富差距形成的内在机制,从而针对短期的公平厌恶及获得性遗传引致的差距提出破解之道,就成了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理论问题。

二、公平厌恶

(一)公平厌恶的界定

公平厌恶是一种心理状态,只有这种心理状态变成行为才会引致不公平的发生,进而扩大或者缩小差距。公平厌恶的基本内涵表现为:其一,具有对不公平行为至少不反感的心理;其二,不劳动的想获得,少劳动的想多得^①;其三,在多劳多得制度下,每一个体在某一方面都想获得相对差距或者缩短与其他人的差距^②。这也说明了为什么收入差距普遍存在的问题。这源于人们有两种心态:其一,上层想与下层保持差距存在的格局,进而扩大之;其二,下层想与上层的差距先缩短,然后超过他们,即获得比其他市场主体相对高的能力、位置及道德声誉。能力相对强,意味着在资源稀缺的社会里可以抢得更多的资源;位置相对高,意味着在资源稀缺的社会里可以掌控更多的资源;道德声誉相对高,意味着社会网络相对大,可以把高出的这部分道德声誉以及集体利益转换为市场上的通货即私人利益加以享用。^[4]进一步说,在按照位置分配资源的社会里,采取公平厌恶的行为可分配更多的资源。总之,公平厌恶行为包括不平等的交换行为和在多劳多得机制下对差距追求的行为。

(二)公平厌恶的起源——利己的生物本性

萨缪尔森和泽克豪斯通过实验和理论演绎论证了:“大多数个体具有维持相对差距以及甚至扩大差距的倾向。当个体间的差距缩小时,心理方面的幸福感也会随之减少,进而消失。”^[5]这种情况可近似看做公平厌恶的心理学基础。公平厌恶实质类似经济人,内生于人性。人的行为虽存在诸如利他互惠的成分,但利他互惠只是为拓展更为广泛的社会资本和社会关系,扩大自身的声誉、信誉、名誉以及获取良心上的安慰等的初始动机,利己才是终极目标,故利他是利己的变种,或者利他是为了更好地利己。^③公平厌恶也是如此。个体内心是公平厌恶和公平偏好^④的混合,且其间可以相互转化。如在自身获取优势地位后,公平厌恶变为主导;在自身处于劣势地位时,公平偏好又处于主导。总之,无论哪种心理占主导,个体的终极动机都是利己的。

为什么个体会存在公平厌恶呢?这源于个体普遍对主观幸福度的追求。主观幸福度具有主观性和相对性的特点,它取决于个体的相对参照系,也即其在群体中的相对位置。在群体中,自我感觉的幸福度取决于个体的相对收入、相对权力以及相对声誉,而非取决于这些绝对量。自然选择、自我选择以及社会选择导致了个体向着不同的方向和层次去进化,从而产生原始差距。处在差距上端的个体,公平厌恶行为占据主导;处于差距下端的个体,迫切渴望借助公平的力量打破这种差距的格局,即重新洗牌,重新进行利益分配。一旦差距下端的个体到达差距上端时,此时人性中固有的利己基因决定了他也会偏好公平厌恶,因此,公平厌恶是客观存在的。总之,不同个体所处的位置不同,导致了强势的那一部分倾向公平厌恶,弱势的一方倾向公平偏好。当然,先天的能力差

① 很多时候,不劳动可得到,少劳动能够多得到,说明存在交换,即把拥有的其他闲置的、边际收益较小的资源兑换成想得到的资源。如用道德、社会关系以及权力兑换,采取欺骗的信用兑换,以及将来的资源折现。一种不公平行为的发生或不公平交换的发生,必然伴随着一种强制性交换的发生,即公平厌恶。

② 在一个系统内,相对其他子系统,每个子系统都有谋求获得更多利益的激励,这是对完全公平和完全均匀的厌恶,对收益差异的向往。

③ 只要不公平现象不发生在自己身上,人类最原始的本性是反对公平的。当存在着不公平行为的时候,人们对公平向往,一旦达到公平,又存在强烈的公平厌恶,去破坏公平。

④ 公平偏好也会造成不公平,全体的公平偏好会造成公平,但一部分人的公平偏好极有可能造成不公平。公平厌恶和公平偏好是相对的,这表现为:其一,同一种行为,对一部分人来说,是公平厌恶行为,对另一部分人来说,则是公平偏好行为;其二,一种行为,执行个体认为是追求公平的,但大家认为他是反对公平的。

距也是公平厌恶的起源,源于能力有差距,故对差距向往,这可用生物学理论去解释。所以利己的生物本性和先天能力的差距会引致公平厌恶行为的发生。^[6]

(三) 公平厌恶的表现——权力剩余

在资源稀缺的社会里,在按照位置和能力分配资源的社会里,在人们内心深处,存在一种对差距缩短和对差距扩大向往的心理。位置相对高,意味着掌控更多的资源;能力相对强,意味着占有更多的资源,所以人们拼命追求相对差距。其中一部分源于社会制度扭曲程度,即权力(位置)除以义务(位置)的比例值,单位义务所赋予的权力=权力(位置)/义务(位置)。在社会中,随着地位的增高,此比例值逐渐增大,即位置越高,管辖的范围越大,代表组织的规模就越大,故权势也越大。在正常社会中,高处不胜寒是权力和义务匹配的合理映射,但现实中不是高处寒冷,而是高处是温暖的。这源于如今位置越高,义务缺失越严重,权力越大,故权力剩余越多,即随着位置增加,比例值越来越大,最终引致市场中的每一个个体都追求“ $q = \text{权力} / \text{义务} = q$ ”这个值的最大化。在现实中,如果义务缺失或义务极小,就会造成这个值的极大。引致义务缺失的原因至少包括以下两种:其一,行为主体享受权力而不承担或尽量少承担义务的最大化利己行为;其二,制度的缺失,位置上原本权力和义务相匹配,但制度缺失造成没有相应的义务匹配权力,造成制度漏洞,获得权力剩余。这一点折射出人们内心深处有一种只享受权力带来的好处,不承担或者少承担义务和责任的生物本性,所以人们向往高位,追求权力剩余是公平厌恶的直接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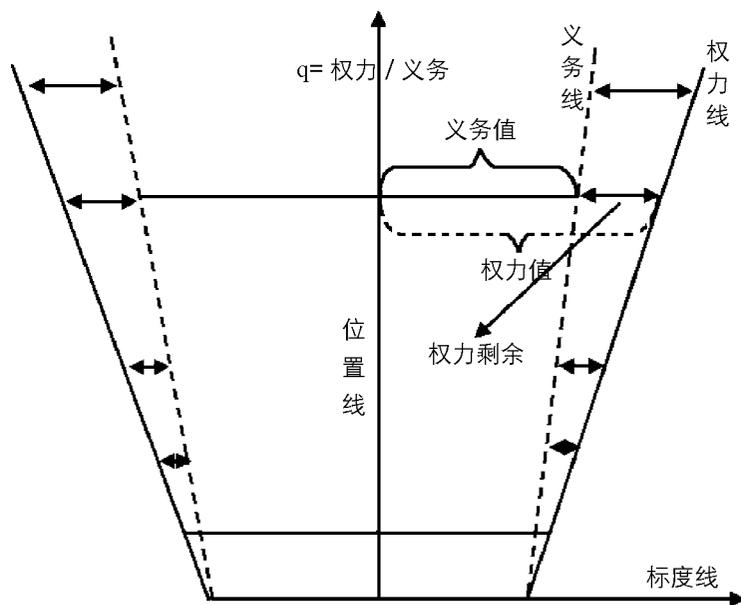


图1 权力、义务及位置的关系

个体获取的权利和所要承担的义务应该是相适应的,但绝大部分个体在获取权利后,并没有承担与权利相匹配的义务,甚至逃避义务,即义务缺失。试想,处于差距上端的群体获取社会权利后,承担起相应的社会义务;处于差距下端的群体获取社会权利后,也承担起与权利相匹配的社会义务,还会有那么多人不择手段地向高位置爬吗?正如金融市场中,收益与风险是同比例存在的,即高收益伴随着高风险,低收益伴随着低风险,零收益伴随着零风险,相应地就形成了风险爱好、风险厌恶以及风险中性的三种投资者类型。若在人类社会里,权利与义务也是同比例存在的,高权利伴随着高义务,低权利伴随着低义务,零权利伴随着零义务,则人类社会也会形成义务爱好、义务厌恶以及义务中性三种群体类型,但现实中不是这样。总之,只有在权利和义务匹配原则下,让拥有义务厌恶、义务爱好以及义务中性这三种群体自发地呈现一种合理的分布,由此形成的贫富差距才是稳定的和良性的差距,一个有益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差距。

(四) 公平厌恶的催化剂——不公平行为的示范性

个体的公平厌恶通过示范性,就会造就集体的公平厌恶。如果一个个体通过破坏制度,获得表征为更多资源的相对收益,而没得到相应惩罚,在资源稀缺的社会里,就会造成其与系统内的其他个体间的收入差距。作为理性人的大家为维持公平,缩短这一次不公平行为造成的差距,会争先恐后地破坏制度,获得收益,但对于没有破坏制度的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制度代表集体的利益,或者一个阶层的利益,破坏制度就是转移集体收益或者一个阶层的收益到破坏人手中。^[7]一个个体破坏制度获得收益却没有得到相应的惩罚,则其他个体为了公平,也会破坏制度,伤害集体利益,最终制度将没人遵守。总之,公平厌恶是“我可以不道德,你们不可以不道德”,这就会造成收入差距。

个体都有想获得更多资源的倾向,追求与大家的差距,进而获得优越感和幸福感。当大家都怀有此种心理,实施此种行为,个体间的相对差距就会稳定。所以个体短期的公平厌恶行为,会扩大个体间的差距。一旦个体的公平厌恶形成示范性,行为得到复制,即集体都采取公平厌恶行为,这种扩大的差距又会复原。故短期局部的个人公平厌恶行为,会扩大差距,集体长期的公平厌恶行为会使差距达到一个均衡的稳定值。偏离均衡是个体最大化利己的需要,进而表达出局部的个人公平厌恶,产生行为示范性,其他个体为最大化利己,对自己公平,破坏集体公平,争相复制公平厌恶行为。按照收入分配资源的原则,如果没有差距,个体获得的资源都一样,这不符合人性。人性是追求幸福的,而幸福在某种程度上表征为对资源的占有和支配程度。在一个按照能力抢占资源、按照位置分配资源的社会里,人们理所追求相对的能力和位置梯度。总之,在资源稀缺、制度扭曲以及不公平行为的示范和催化下,公平厌恶起源于先天的生物能力差距和最大化利己的生物本性。

三、获得性遗传

(一)获得性遗传的界定

获得性遗传是“后天获得性状遗传”的简称,指生物个体在生活过程中,受环境条件的影响,产生带有适应意义和一定方向的性状变化,并能够遗传给后代的现象,由法国进化论者拉马克于19世纪提出。^[8]该概念强调环境条件,认为生物与环境的交互是生物发生变异的主要原因。这在社会中直接延拓为“行为个体在外在制度环境下,为生存的需要,采取的个体公平厌恶行为和具有的环境塑造的社会能力,或者社会制度环境的差异性所引致的亲代贫富差距可以遗传给子代的不公平现象”,这是相对自然遗传提出的。自然遗传对贫富差距存在的影响,更多是由基因决定的性格天赋和体质,所处的地理禀赋,如气候、资源、地质及水文等。获得性遗传强调制度的不公、父辈的遗传及个体公平厌恶造成的当代差距对后代的影响,如金融配给制度的二元性,教育资源分配的不均匀性及较低的遗产税等。如今的差距,是由先前的制度不公、公平厌恶造成的遗传差距,继承造成的遗传差距,先前的能力差距造成的遗传差距,地理禀赋造成的差距,当前的制度、能力及当前的公平厌恶造成的差距联合决定的。在此,先不考虑先天能力和自然禀赋差距造成的差距,下文主要强调当期制度不公平和亲辈继承性,会加剧子代的差距,即获得性遗传造成上代的收入差距在子代得以固化,进而扩大的现象。

(二)获得性遗传之继承性遗传

每两个个体间的差距,有此代个体的公平厌恶行为引致,有此代集体的公平厌恶行为引致,有天赋和地理禀赋引致,有上代个体的公平厌恶行为造成的差距遗传下来引致,也有上代制度不均等造成的差距遗传来引致,所以差距更少体现在天赋和地理禀赋上。由于先天能力遗传造成的差距可忽略不计,故初始能力分布更多是钟形分布。如出色的科学家,后代很多时候并不出色,相反,后代若出色,更多凭借伟人关系和社会继承物,这也是本文为什么要提出并强调社会中的获得性遗传对贫富差距造成的影响的原因。同时地理禀赋无法改变,没有直接的公平厌恶成分。最终,获得性遗传会造成下一代在初始条件和边界条件上的差距,使得在同等竞争环境下,初始条件和边界条件好的生物个体更容易胜出。

获得性遗传是相对自然遗传提出的。自然遗传更多强调先天能力和先天地理禀赋差异造成的差距；获得性遗传更多强调个体的公平厌恶和集体的公平厌恶（即制度不平等性）造成的差距会遗传下来，而遗传的途径更多地是通过血缘关系。当然，获得性遗传也强调父辈资产如何传承下去，进而对子代初始和边界差距的影响。因遗传造成的差距，表现为初始条件和边界条件的差距。初始条件表现为社会关系、实物货币、家庭教育、道德信誉、精神和行为习惯、地位权力、个人影响及其派生的更好的生存条件，更好的身心，更好的社会教育，更高的交流圈等；边界条件表现为所处的社会环境，所接触的人和环境，以及所受到的家庭教育等，这是造成差距的实在原因。一般情况下，初始资本是将来资本的资本，拥有初始资本，即使不投资，也可获得无风险收益，如资本贷出，故初始继承的资本会影响本代和下一代的差距。

（三）获得性遗传之制度性遗传

获得性遗传造成的差距在某种程度上是外在制度政策、文化习俗及法律道德引致的，能使某些行业领域、区域及利益团体获得更多的表征为特权的资源支配权。制度等造成的不公平资源分配，通过继承、赠与及社会关系等途径，使得不公平的资源分配遗传下去，造成子代初始条件和边界条件的差距，引致差距格局稳定的遗传下去，并得以强化。公平厌恶更多强调内在个人行为造成的差距，而遗传更多强调外在制度造成的差距；公平厌恶更多强调在一代之中如何引致差距，即代际内；社会遗传更多强调一代差距如何通过遗传继承下来，即代际间。当然，个人公平厌恶行为造成的差距也可继承下来，但这里主要强调制度造成的差距并遗传下来的情景。

某种程度上，中国收入差距归结为城乡的二元结构，进而造成金融制度（或教育等）的二元性，即如今农村金融制度发展滞后，城市金融制度日臻完善。农村金融制度的不健全，较高的农业风险和对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长期得不到化解，同时三农保险的深度和密度不能与农村经济发展相适应，引致农村高储蓄率、低投资和消费潜力得不到有效释放。如今持续高通胀，农村边际资本收益下降为零，进而为负。在健全的城市金融制度下，城市居民通过银行渠道获得农村资金或城市其他居民资金，通过保险渠道和多种金融工具分散投资风险，获得正资本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同时银行和大投资公司利用这些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把这部分资金传递到资本市场，使得大企业和大投资机构获得发展资金，最终城市资本边际收益远高于农村，大企业资本收益高于小企业，这进一步助长了贫富差距。总之，这种城乡的二元结构造就了融资和保险配给制度的二元性，而这种金融配给制度的二元性，进一步固化和加剧了城乡的二元结构，进一步固化和拉大了城乡的贫富差距。下面就以金融和教育的制度为例说明之。

获得性遗传造成初始资本的差距，引致资本较少、同时没有制度保障的个体和法人得不到充足的资本。金融单位不愿意把资金贷给资本较少的个体和机构，源于他们没有资本加以抵押，没有富足资本的法人加以担保^①，最终使得初始资本和社会关系少的、层次低的且不够强的法人，获得的金融辅佐就越来越少；相反，初始资本较高，社会关系网庞大且层次较高的个体或者法人，获得更多的金融支撑，使得这部分群体的资本进一步累积，社会关系网中的度越来越大，连接的层次越来越高且紧密，进而造成贫富差距，阶层跃迁势垒加大，两极分化。

同样，教育投入的模块化结构，引致优质教育资源被部分群体支配和占有，使得如今乡下孩子出现新一轮的辍学潮。一个正常的社会环境，求学可使得其阶层发生跃迁，辍学会进一步使得其阶层上升的道路破灭，进一步加剧阶层的固化。但在这个资本和教育资源可以兼得的社会，因缺乏资本，将无法享用优质的教育资源，产生资本—教育—资本恶性富裕或者贫困的代际延伸。国家对小学和初中教育进行减免，由于初始差距的存在，使得乡下教育成本上升，乡下出现新一轮公立教育

^① 越没钱，银行越不贷款给其钱，资本越少，这源于没有有钱的朋友作为担保。穷人圈内都是穷人，与富人没有太多的联系，这也是为什么交流有化解贫富差距的作用。社会关系也是一种资本，故对贫富差距的解读也可从复杂网络的视角进行。

的破产,表征为高额学费的私立教育的兴起。人们更痛恨制度造成的不公,钻制度漏洞或者破坏制度,获得收益。制度不公平引致的逆淘汰,就是农村子弟自我淘汰,选择不去上学。教育制度的二元性,使得农村子弟辍学,失去优质的教育资源,反而使社会阶层更加固化。

资本越少,越无法向金融机构筹借资本进行投资,最终资本逐渐变少;资本越少,与其他法人进行交换协作的经济活动就越少,最终社会经济网的度就越小;越没有资本,进行优质教育的机会就越少,人力资本积累就越少,跃迁的几率就越低;越没资本,越害怕风险,越不敢从事有风险的高收益活动,最终从事低收益的经济活动。社会生产生活中,穷人有求稳心理,即宁愿不赚钱,也不希望赔钱;宁愿少赚钱,也不愿意从事有赔本可能的经济活动,所以穷人从心理上害怕风险,这源于一旦经营投资失败,没有再次翻身的本钱,资本是辛苦积累半辈子的钱,为养老、为子女盖房子和娶亲等用的。同时越贫困的人,越不愿意交流。根据网络理论,越不愿意交流,越会发生贫穷,最终劣质信息在贫穷人群中扩散,差距一代代地遗传固化下去。

(四)获得性遗传的负效应——差距的固化和扩大

上述获得性遗传造成的差距,子代凭借先天、后天能力的优势,经过多少代才得以消除呢?即下层模块的子代在每一代具备超出上层模块多少的能力,经过多少代才可以消除初始获得性遗传造成的差距?可以肯定,相同能力下无法消除。在自然演化上,处在差距下端的个体具有比差距上段超强的能力,从概率上讲,这是小概率事件。它源于先天能力取决于父母基因,父母基因是优质的,则子代先天基因优质的可能性也较大,这将使得下层先天在能力上高于上层的概率,降低一个量级。在机遇和后天能力塑造上,获得性遗传依然发挥重要的作用,故在此程序下,下层模块胜出的概率依然比上层模块低。或许上述遗传造成的差距根本就消除不了,或者消除是非常缓慢的。或许一代就得以消除,但这对生物进化是个挑战,因超出正常智力的自然孕育,经过多少自然程序的机遇和巧合才得存在,这个概率将是微乎其微的。所以富人为富,穷人为穷,各自处在各自的圈子里,逃逸各自圈子的个体总是少数,这也是为什么任何社会都存在较为稳定的阶层的原因。当阶层势垒达到一定程度,下层不再靠常规渠道“自然遗传和后天塑造”进入上层,而是采取非常规手段。总之,靠先天穷人具备比富人高出的遗传能力实现阶层跃迁,概率是很小的。因先天能力差距是微小的,且有很大的或然性,后天富人又通过获得性遗传,拥有更多的初始实物和社会资本,所以穷变富的群体仅是少数。在自然遗传(地理和先天能力)造成的差距逐渐弱化,获得性遗传(也称社会遗传,包括制度不公、公平厌恶及继承遗传)逐渐彰显的今天,贫富差距越发固化,进而扩大。

四、公平厌恶、获得性遗传与贫富差距间的关系

(一)公平厌恶与获得性遗传间的关系

首先,获得性遗传是公平厌恶的一种表现形式。获得性遗传的遗传方通过血缘、地缘及其他社会纽带关系,使得遗产固化下来,造成子代或亲代在初始资本上的差距,再通过资本盈利的社会环境(如今收入水平存在严重的初始资本依赖性),最终造成表征为如今子代或亲代的被遗传方在社会收入及社会地位等方面的差距。从这个意义上说,获得性遗传本身是遗传方表达公平厌恶的一种方式,即获得性遗传是公平厌恶的一种表现形式。同时,获得性遗传的被遗传方,其对财产的继承也非凭自身的能力与同代在同一水平上竞争,造成代际间及子代间在初始资本上的差距,其收入和地位对资本拥有量存在依赖性,使得这种初始的差距固化下来,进而扩大贫富差距。总之,从获得性遗传的构件“遗传方和被遗传方”看,获得性遗传是公共厌恶的一种表现形式。

其次,获得性遗传可看作实现公平厌恶的一种手段和公平厌恶行为在代际间的延伸。获得性遗传可帮助公平厌恶行为顺利实现,为了公平厌恶的最终实现,即公平厌恶获得的收益在利益相关的阶层中沉淀固化下来,势必要借助如今的社会建制制度(获得性遗传的一种表现形式)等,使得这部分资本和收益得以合理化和合法化。借助社会中血缘、亲缘及地缘等社会关系(获得性遗传的表

现形式),使这部分收益在特定阶层中沉淀,如社会中遗产的继承,在遗产继承中较低的遗产税等。再如上述教育及金融配给制度的二元性,使得贫在下层的阶级得以循环累积,富在上层的阶级得以代代循环固化,形成两个分离的社会循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获得性遗传是实现公平厌恶行为的一种手段,是公平厌恶行为在代际间进一步扩散的表现,是固化公平厌恶,实现代际公平厌恶的手段和表现。

再次,公平厌恶行为和获得性遗传行为存在一定的包含关系。一般来说,属于公平厌恶的行为,并非是获得性遗传的行为,但属于获得性遗传的行为,一般是公平厌恶的行为。获得性遗传行为,将本代所具有的资本,通过遗传(制度、血缘、亲缘、地域及其他社会关系和社会建制所引致的资本在同代和代际之间的稳定流动)使得资本在特定的社会阶层中沉淀并固化下来,使得社会中的资本缺乏流动性,最终引致资本在社会配置中的扭曲,影响社会福利的进一步提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属于获得性遗传的行为,一般属于公平厌恶;而属于公平厌恶的行为,并非属于获得性遗传,故其间存在一定的包含关系。

(二)公平厌恶、获得性遗传与贫富差距的现实路径

首先,公平厌恶引致贫富差距的现实路径。每个人都以为自己在追求公平,但事实上,他们又不想要公平,尤其是当不公平对自己有利时。在竞标中,如果某公司和客户的关系比较好,就希望竞标的时候不公平,客户会因为同该公司的关系好而选择该公司作为他们的供应商;当然,如果公关做得不好,就希望竞标的时候公平,客户以价格和方案的优劣选择供应商。说白了,人首先都在追逐自己的利益,其次才谈公平。“不公平”只是弱者示弱和逃避的借口,而越是强大的人越享有公平。以教育为例,师资力量和硬件水平等在乡村和城镇、落后区域和发达区域的分配是极其不均匀的,但再次面对新的教育资源,同样,城镇和发达区域又表现得极其敏感和富有行动性,并且这种行动也总是能够奏效,即这些区域更容易获得这些新的资源。现实中存在明显的公平厌恶行为,不仅是教育领域,还有市场中的坑蒙拐骗、缺斤少两及其他不诚信的公平厌恶行为。这也说明,虽然我们有时候认为某种行为是不公平的,但是很多时候还是会采取这种行为。这其中的原因,可从上述公平厌恶的起源加以解释。

其次,获得性遗传引致贫富差距的现实路径。获得性遗传会使得差距及公平厌恶引致的差距固化和扩大。通过获得性遗传,使得上代权力、地位、声誉、社会关系、金钱及物质等资本在子代间得以继承,造成子代在初始资本上的差距,进而造成子代的收入差距。如北京的孩子考北大与外地的孩子考北大付出的努力程度差别很大,极可能同样的分数,一个进大学,一个却高考落榜,这就是现实。这种通过遗传获得的初始条件差距,引致在求学、就业等中间环节方面的差距,进而使得在最终收入水平上的差距。在现实中,父辈的政治资本会影响子辈就业的工资水平,即父辈政治资本和子辈的工资水平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因此,获得性遗传会固化上一代的收入差距,同时造成下一代在初始条件和边界条件上的差距,使得在竞争环境下,初始条件和边界条件好的生物个体更容易胜出,即收入水平取决于初始条件和边界条件。

最后,获得性遗传这种公平厌恶的行为,使得公平厌恶在代际之间得以实现,同时公平厌恶又通过获得性遗传使得公平厌恶在代际间加以扩散,并助长子代间及代代间的公平厌恶行为。获得性遗传反过来固化公平厌恶,并通过子代加剧由公平厌恶造成的社会差距。公平厌恶在代际间的扩散,即代际间的公平厌恶,势必引致获得性遗传行为,获得性遗传协助公平厌恶在代际间实现,并反过来加剧公平厌恶,造成社会资本配置的低效率,引致贫富差距。总之,获得性遗传是公平厌恶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实现公平厌恶的一种手段,并在某种程度上内蕴于公平厌恶行为之中,由此固化并加剧了公平厌恶造成的社会收入差距。最终,公平厌恶行为协同获得性遗传行为,对经济效益和社会公平发生负效应,即引致资本配置的低效率、社会福利的减少以及贫富差距的扩大。

五、破解之道

(一)对公平厌恶和获得性遗传引致的贫富差距的破解之道

如何破解公平厌恶引致的贫富差距?因为人本性存在不劳想得、少劳多得及多劳多得的心理,本性存在对差距的向往,这是一种生存的本能需要,是一个长期自然演化的结果,但我们可以积极引导,进而利用这种本能,使之至少不有害于社会,使得社会一直保持在自然差距上。其一,建立合理的社会慈善激励机制,重视慈善功能,至少能够实现利己不损他的效果,使得全民向善,全民慈善,透明慈善,如对那些对地震灾区捐款的企业和个人进行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最终能够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其二,重视宗教的作用,因为很多宗教注重因果律以及当世和来世的连通性,特别是佛教,如“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的因果律,能够教化人心虔诚向善,行善积德,来世上天堂,再次投胎做贵人;如果作恶多端,来世投胎做牲畜等,从而可以有效地避免过度的公平厌恶行为和社会中的缺德现象。

要打破获得性遗传引致的差距,如金融配给制度的二元性、教育制度的二元性^[9-10]及扭曲的社会制度等,可尝试如下举措:其一,保障教育制度的公平性,如在全国统一高考试卷,放开跨省异地高考政策,开通低收入群体的孩子上学的绿色通道;其二,实行类似甘肃省的富人带穷人的“联村联户,为民富民”的反贫困计划,多维度修筑阶层间的对话通道;其三,在一些贫困地区推行孟加拉国经济学家穆罕默德·尤努斯发明的“格莱珉银行”模式^①,破解穷人无法融资的困境;其四,在经济发展中,保证第一次分配注重效率的同时,注意政策的二次分配,保障公平;其五,重视政府转移支付方式,在转移支付同时,考虑到转移支付的方式如何才能激发底层群众改善其生活的潜力,最大程度地调动起其改变自己命运的积极性;其六,设定一合适的遗产税,正确引导资金再流向;其七,塑造一种良好的自强不息的社会文化,强调自强光荣、拼爹和靠关系可耻的社会文化环境;等等。

获得性遗传和公平厌恶生成和固化差距,进而扩大差距,即贫困的阶层和富有的阶层发生无通道的分离累积循环,而这种团状性和模块化的社会结构将引致社会中垂直交流的缺乏,水平交流的过度频繁,从而在水平层次上形成集聚,在垂直层次上形成梯度,集体上进或退化的通道被堵塞,引致阶层固化,最终优质信息在上层模块中累积,劣质信息在下层模块中扩散,差距随即而来。一般来说,要打破这种分离累积循环,就要营造阶层之间对流的平台,源于阶层间的交流,会使得差距缩小。打破阶层固化,构建和巩固阶层间的信任基础,创造更多的阶层流动和阶层之间的信息交换,能够破解由公平厌恶和获得性遗传引致的固化的差距。交流为天生具有模仿能力或喜欢模仿的穷人提供发展的机会,这其中的原因表现为,创造的速度远慢于模仿。在差距逐渐固化且逐渐扩大的形势下,笔者也欣慰地见证到甘肃省为遏制上述形势,实行的“联村联户,为民富民”的举措,正在各个方面如火如荼地展开。当然,“双联”行动破解贫富差距的成效如何,能否在其他地方推广,还有待理论创新的不断完善及实践效果的阶段性检验。

(二)对义务缺失和权力剩余的破解之道

在一个权力剩余或者义务缺失的社会中,处在差距上端位置的群体能够获取远远超过其自身能力和付出的额外收益。这部分额外收益是由于这部分群体处在位置的上端,能够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本,占用更多的社会资源,利用更多的社会关系,接受更多的优质信息,同时处在上端的人群也更容易获得社会的认可和接受。当然,上端位置的群体也会付出一些额外的成本,如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进行慈善捐赠以及提高社会就业等。考虑到这些额外收益扣除额外成本后,得

^① 孟加拉国经济学家穆罕默德·尤努斯开创和发展了“小额贷款”的服务,专门提供给因贫穷而无法获得传统银行贷款的创业者。2006年,“为表彰他从社会底层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他与孟加拉国格莱珉银行共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范桂芬·诺贝尔和平奖:一个新的起点——“穷人银行家”穆罕默德·尤努斯[J].当代世界,2007(8):47-49.

到的额外净收益也是相当多的。处在差距下端位置的群体由于在社会资本、社会关系以及接受的信息等方面处于劣势,使其不能获取上述的额外收益,甚至不能获得与其自身能力和付出相匹配的收益,这部分收益可能被上端位置的群体无意识或有意识地挤出和占据了。

目前在分配方式上,对这方面的考虑还不完备,使得上层群体存在严重的义务缺失和权力剩余。一般来说,位置越高,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就越大,同时获得的权力也就越大。相反,如今位置越高,权力剩余越多,所以现在很多人向往高位,更多都是冲着权力而非冲着义务去的。基于此,当今的税收思想应在经济和社会两个方面做到平衡^①,不能重经济效应,轻社会效应。税收规则要考量到处在差距上端位置群体获取的额外净收益对整个社会财富分配的影响,同时通过再分配工具调节社会福利的前提下,最大化地重新构建和完善权利和义务匹配的原则,实现人格和职业的分离,增加工作无分贵贱的社会认同感,这样才能有助于社会回归到一个合理的和良性的自然差距状态之上,因为自然差距是对社会无害的一种收入差距状态。

总之,上述的生物本性无法改变,只能通过社会建制加以引导和利用,进而为社会服务。营造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制度平台,打破财富分配和遗传的僵化格局,即每个阶层上的群体充分交流沟通起来,避免仅靠生物本性自发选择生成的阶层固化的现象发生,使得良好的致富信息,真正在各阶层群体之间发生共享,劣质致富信息被各阶层排挤出局,最终达到穷人有富人朋友,富人也有穷人朋友的融洽状态,以及先富带后富的社会主义道路,真正实现身份无贵贱、职业无贵贱的社会和谐状态,使得社会一直处在自然差距之中。

参考文献:

- [1]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 圣经[M]. 南京: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2005:新约 26.
- [2] (英)詹姆斯·莫里斯. 中国的贫困与贫富差距[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1-6,36.
- [3] 任碧云. 从贫富差距的扩大看我国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关系的调整[J]. 财经理论与实践,2004(1):13-17.
- [4] 刘祖云. 社会转型与贫富差距——20世纪末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研究[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4(5):618-624.
- [5] Samuels W, Zeckhauser R. Status Quo Bias in Decision Making[J].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1988(1):7-59.
- [6] 过文俊. 贫富差距:理性审视与多维调节[J]. 中国人口科学,2003(5):26-32.
- [7] (美)迈克尔·舍默. 当经济学遇上生物学和心理学[M]. 阎佳,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8] 李启剑,李越. 拉马克的归来——对达尔文主义的再审视[J]. 生物学杂志,2010(2):55-57,12.
- [9] Ding L. Rrural-urban Income Disparity:Impact of Growth, Allocative Efficiency, and Localgrowth Welfare[J]. Economy and Society, 2002(1):1-10.
- [10] L Shi. The Ethnic Minority Income Gap in Rural China During Transition[J].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2003 (4):805-816.

责任编辑 刘荣军

^① 笔者认为,税收思想应体现出社会和经济的二维属性,要与社会阶层结构和经济发展阶段、经济基本面相适应。